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25

主編
虞和平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綏遠省政府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五年度一至六月）

汪逆賣國條約

汪日秘密協定

國防要義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25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綏遠省政府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五年度一至六月）

汪逆賣國條約

汪日秘密協定

國防要義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一至六月份

綏遠省政府工作報告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綏遠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目錄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一—七
二、頒行本省單行規章事項	七—一〇
三、省政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一—一七
四、民政	一七—二三
五、財政	二三—二五
六、教育	二五—二九
七、建設	二九—三四
八、保安	三四—三七
九、計政	三七—四〇
十、地政	四〇—四三
十一、合作	四三—四五
十二、農林	四五—四八
十三、社政	四八—五一
十四、田賦	五一—五二
十五、附錄	五二—五六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備考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行政院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除遵照外並轉收復區各縣市遵照
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轉電本省參議會遵照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	行政院	一月五日	同前
收復縣市縣編田賦征報底冊注意事項	糧食部	一月五日	通令收復區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
收復縣市縣編田賦征報底冊施行細目	糧食部	一月五日	同前
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	教育部	一月七日	飭遵
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	教育部	一月八日	依據擬定綏遠省收復區教育工作人員甄審辦法遵照辦理
中等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	教育部	一月九日	飭屬遵照
收復區整理社會教育機關注意事項	教育部	一月九日	飭遵辦
建築師管理規則	內政部	一月十二日	令各縣市縣辦理登記並具報
收復區域各省縣市區劃製稅辦法	財政部	一月十二日	通令收復區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並佈告人民依期投驗契約
輻汎辦法	財政部	一月	令各縣市縣遵照
國民兵團撤銷後國民兵組訓管辦法	行政院	一月十五日	轉令各縣市遵照辦理
收復區域鎮營建規則	行政院	一月十六日	令各縣市縣遵照
修正土地所有權移轉延不贈行登記處理辦法	地政署	一月十七日	除遵照外並轉各縣市遵照辦理
省縣兩級公報及補助費報核辦法	行政院	一月二十一日	已轉飭遵照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教育部	一月二十三日	飭各縣市遵照
檢討審計會計制度案	行政院	一月二十五日	遵照執行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行政院	二月六日	轉飭各縣市遵照	此條例經行政院註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行政院	二月六日	同 前	同 前
收復區礦業權處理辦法	經濟部	二月十一日	令各省市縣調查造冊具報	
停止兵役期間各部隊兵員補充辦法	長官部轉兵役部令	二月十八日	遵照補充辦法與長官部軍務處會同飭令各部隊自行募補。	
防空機構調整辦法	行政院	二月十九日	遵照調查辦法盡量縮小改編各縣報廢及暨視隊員酌量裁減重行配備	
規定省縣公糧支出記帳辦法	主計處	二月二十日	已遵照辦理	
重行規定各省國道加預算年度終了未奉核定會計處理辦法	主計處	二月二十日	已遵照辦理	
訂頒統一各省市會計統制紀錄及綜核報告辦法	主計處	二月二十日	已遵照實行	
志願從軍女青年退役辦法	軍事委員會	二月二十日	轉飭各縣市及中等學校	
修正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	教育部	二月二十一日	知照	
修正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甄審辦法	教育部	二月二十一日	依據擬定綏遠省收復區教育工作人員甄審辦法	
回國升學僑生復員處理原則	僑務委員會	二月二十一日	遵照辦理	
職業學校接辦敵僑小型場廠辦法草案	教育部	二月二十一日	轉飭所屬中等以上學校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行政院	二月二十一日	遵照	
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	行政院	二月二十一日	本省未有敵僑所辦小型場廠已電覆未能接辦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行政院	二月二十一日	分別轉令遵辦	
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	衛生署	二月二十一日	同 前	
健全各級教育視導組織增進輔導效能決議辦法	教育部	二月二十二日	轉飭各縣市及有關機關遵照辦理規定審查并頒發臨時開業執照	
			飭屬遵照	

復興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	衛生署	二月二十三日	轉飭知照
收復地區緊急救濟農貸實施辦法	行政院	二月	依據擬定貸款原則一種 通飭收復區各市縣施行 行政院第七 一六次會議 修正通過
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主計處	三月四日	遵照執行
訂頒會計審計簡化辦法	主計處	三月十一日	轉令各機關遵辦
三月十二日植樹節日應擴大舉行造林	農林部	三月十一日	遵辦
教育部與省市教育視導工作聯繫注意要點	教育部	三月十二日	俟教育部督學到達時遵 照辦理
敵偽征收田賦及配收糧食申請登記辦法	行政院	三月十三日	通令收復縣市政府辦理 井佈告人民一體週知
省市社會行政考核辦法	社會部	三月十四日	飭屬自本年度切實依照 規定期限分別造報
收復區社政復興工作要點	行政院	三月十五日	令收復縣市遵照辦理
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審查意見令	主計處	三月十五日	遵令執行
禁煙協會組設要點	內政部	三月十九日	轉飭各縣市遵照由社會 處指導組設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辦法綱要	四聯總處	三月二十日	康依據定各種業務貸款 原則通令各市縣施行 民國三十四 年十二月六 日四聯總處 理事會會議 通過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手續細則	四聯總處	三月二十日	依據擬定緩還省縣各級 合作社三十五年辦理借 款手續 同前
三十五年度各省市分配縣市國稅款額	行政院	三月二十一日	遵照辦理
各級黨政機關編造統計報表應行注意令	主計處	三月二十二日	已轉令知照
查驗外人護照實施辦法	內政部	三月二十二日	轉飭各縣市遵照辦理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應行注意事 項	外交部	三月二十四日	分別參照辦理
	內政部	三月二十四日	

童子軍參加復員服務指導大綱	中國童子軍會	三月二十五日	飭屬遵照
豁免田賦省市中央及市縣專案處理辦法令	主計處	三月二十六日	通令各縣市遵照辦理
八全大會關於加緊改善人民生活以實現民生建設案	社會部	三月三十日	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土地陳報改訂田賦科則辦法	地政署	三月三十一日	遵照辦理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本年度各省市歲出總數係包含各省市黨務費在內令	主計處	四月一日	遵照辦理
規定省縣公費生活費支出記帳報核辦法令	行政院	四月二日	遵照轉令執行
自本年度起公務員生育醫藥費補助費應在本機關經費內酌支	行政院	四月二日	轉飭所屬遵照
補習學校規則	教育部	四月三日	令各省市縣遵照實施
汽車監辦辦法	軍委會	四月四日	轉飭遵照
舉辦全國農情通訊	農林部	四月四日	遵照辦理
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	陸軍總司令	四月五日	令歸包兩市先行調查登記以作實施安置就業之準備
各省市人力車伙食就業辦理要點	社會部	四月八日	分別參照辦理
新頒禁煙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	內政部	四月八日	轉飭遵照辦理
修正戶籍法	內政部	四月十一日	遵照辦理
轉善總署分派飼養規約	農林部	四月十一日	通令各縣市政府知照
保護蠶桑辦法要點	社會部	四月十一日	除遵照外並轉飭所屬各中等學校知照
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第六條條文令	教育部	四月十二日	轉飭所屬遵照
徵集文化資料要點	教育部	四月十三日	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各地方推行義診辦法	衛生署	四月十三日	除遵照外並轉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
政黨及其所屬機構購置土地權利歸屬案	行政院	四月十三日	

中央分年豁免各省賦補助縣市經費辦法	主計處	四月十三日	遵照辦理
三十五年度暑假國立各師範學校師範畢業生分發服務注意事項	教育廳	四月十五日	遵照規定辦理
市政府組織原則	逕照辦理		
市業行棧特種稅則	逕照辦理		
商運章繳納營業稅注意事項	依案通令各縣市實行並登報公佈		
收復地區民衆自衛隊組訓辦法	軍委會	四月十六日	逕照組訓方案擬定綏遠省民衆自衛隊組訓實施辦法施行
函達担任本會農情通訊員並按期填送資料搜集收據	農林部	四月二十日	照辦
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科目辦法	教育廳	四月二十日	仿遵
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觀摩辦法	教育廳	四月二十四日	仿遵
三十五年度青年節至兒童節推行騎車運動辦法	教育部	四月二十四日	轉飭所屬遵照
各地方推行義診辦法	社會部	四月二十四日	轉飭各縣遵照成立義診委員會辦理
車馬路右行車管理檢討會議紀錄應行糾正事項	內政部	四月二十五日	轉飭各縣市遵照辦理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草案	行政院	四月二十九日	令各省市縣及有關機關切實遵照
本年度組訓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社會部	四月二十九日	通令遵照
人民團體訓練工作要點	社會部	四月二十九日	通令各縣市確實遵辦
嗣後新設機構應慎重將事核設人員應與工作配合並提高素質對已設機構中員額過多者迅即清查減縮合併還辦具報	主計處	五月一日	遵令分別擬定呈核定修正
職業機關及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	教育部	五月二日	飭遵并填送調查表
公立醫院設置規則	衛生署	五月三日	轉飭知照

本省因氣候較寒例于五月十五日舉辦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行政院	五月三日	除遵照外並令轉各縣市一體遵辦
財政部函轉中府業務局擬定各機關所辦公款辦法	主計處	五月四日	遵辦
廢止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辦法	行政院	五月四日	遵照轉令實行
訂收復區各省政府及中央駐省機關員工復員補助費標準	行政院	五月四日	遵照辦理請款手續
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	行政院	五月四日	通令遵辦
復員期間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	行政院	五月四日	密令遵照
工會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五月四日	通令遵照施行
提示管理國有地產辦法要點	財政部	五月六日	正在核議中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	財政部	五月六日	已通令各縣市仿屬遵辦
收復區各復員補助費標準	主計處	五月七日	遵辦
嘉揚抗戰忠烈條例	國民政府	五月九日	轉飭所屬各縣市及各級學校查報備轉
教育收養機關整頓要點	教育部	五月九日	轉飭所屬遵辦具報
市組織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五月十日	轉飭歸綏包頭兩市遵照
人民團體遊行注意事項	內政部	五月十一日	通令各縣市遵照施行
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內政部	五月十三日	令歸包兩市遵照
加強實施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本年度應行辦理事項	社會部	五月十四日	通令各縣市遵辦具報
頒發調查二五減租概況表	農林部	五月十四日	已轉發各縣市查填分別報核
頒發簡化公用事業公司機關貼印花稅票辦法	財政部	五月十八日	已通令各區處局及縣市政府遵辦
都市機關團體協助地方政府救濟失學兒童附設小學暫行辦法	教育部	五月二十三日	飭遵
規定商業銀行貸放日用品辦法	財政部	五月二十五日	已令省銀行遵辦
廣東省各縣農林生產工作說書實施辦法	農林部	五月二十五日	已飭屬參酌辦理
推廣調查表一份	農推會	五月二十七日	業經查照辦理
調整國內出差旅費住宿計費案	行政院	五月二十八日	遵照實行

縣市農工團體理事講習辦法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

監所人犯因刑改發辦法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四項

關於貨物稅查緝事宜協助辦法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訓令組鎮市區財產保管委員會

電飭食填三十五六年度農林建設概況表

戶籍法施行細則

復員補助費支給辦法

二、頒行本省單行規章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何次省務會通過

法規要旨

備

考

指導甲戶長會議及保民大會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選舉鄉鎮區民代表應行注意事項

二月七日

綏遠省辦理緊急救濟貸準則

二月十一日

綏遠省縣各級合作社辦理三十五年度緊急救濟農貸借款手續

二月十一日

綏遠省收復區縣市區組保甲辦法

二月二十二日

綏遠省各縣市門牌編製辦法

二月二十二日

綏遠收復各縣登記偽鈔辦法

二月二十二日

社會部

五月二十八日

訓令各縣市遵照辦理

社會部

五月二十八日

令各縣市遵辦

軍政部

五月二十八日

依案通知高法院並通令各縣市政府轉飭所屬

財政部

五月二十九日

已令各縣市政府轉飭所屬遵照

財政部

五月二十九日

已令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

財政部

五月二十九日

正在核議中

行政院

五月三十日

已轉令各縣市政府辦理

農林部

五月三十日

遵辦

內政部

六月二十一日

轉飭遵照辦理

行政院

六月二十八日

遵照辦理請款手續

要旨在指導人民依法行使四權及明瞭地方自治工作要義使人民行依法選出鄉鎮區民代表

為便利收復區各縣辦理貯款特擬定本準則

為收復區各級合作社貸款有所依據特擬定本借款手續

作到人員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保之要求

嚴密保甲組織便於稽查戶口

已通令所屬縣市政府限登記呈報以免人民損失

綏遠省各縣鄉鎮財政收支公佈辦法

三月六日

第二次委員談話會
通過

爲使人民暨政達到地方財政
公開之要點

附辦法

綏遠省各縣民衆武裝自衛隊組訓及
幹部獎勵辦法

三月十日

綏遠省清剿零星土匪辦法

三月十二日

綏遠省各縣(市)民衆情報組織辦法

三月十二日

綏遠省查緝取締散兵游勇辦法

三月十二日

綏遠省各縣市局民衆護路辦法

三月十二日

綏遠省各縣市局制裁地痞無賴辦法

三月十二日

檢點綏西區在魯壯丁實施要項

三月十二日

綏西區在魯壯丁實施要項

三月十二日

頒發各縣市鄉鎮保甲算示範

三月十八日

八

爲圖結地方武力清剿零星盜匪暴徒確保安計特參照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三十五年二月總字第二〇號代電擬定實施。召集地方有軍事常識之民丁及分隊武器由地方自籌。爲限期清剿各縣鄉零星土匪確係地方治安。爲確實發動民衆組織嚴防奸宄活動及謠言散布安定地方秩序。爲查緝取締不守軍風紀私行活動之軍人破壞軍譽擾害地方治安。爲發動本省各縣市局民衆力量維護全省鐵路公路之安全以謀交通運輸之便利。爲防止並剷除社會不良份子以維持地方治安。爲徹底實施該區在魯壯丁分期回國辦法及對魯壯丁省屬補助計特組成檢點委員會分赴各部隊檢點。爲增加綏西區農業生產並裁汰老弱特將三十四年八月間所抽該區壯丁按其對家庭負擔情形准分批還鄉。本年度各縣市局鄉鎮人員以無給與原額頒發預算實例併召集各縣代表統籌編擬由縣核定頒發執行

禁政要點

三月十九日

規定收復區煙民戒絕期限并重申禁令。

綏遠省三十五年度推行農耕合作計劃大綱

三月二十日

第二七七次委員談話會通過

配合生產要素發揮人力力量以期增加糧食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時擬定本大綱

辦理春耕貸款注意事項

三月二十六日

為適應農時於春耕播種前貸款時擬定本事項

綏遠省縣市各項稅捐征收細則及規則

三月二十九日

二七六次員會通過

修正通令各縣市實行

查禁種煙實施事項

四月十三日

飭由縣市鄉保甲長負責宣傳禁種并查勘。

收繳收復區藏存煙毒應行注意事項

四月十五日

指示縣鄉收繳煙毒處理手續。

綏遠省社會處組織規程

四月十九日

二七七次會議通過

依法定手續分別辦理全省人民組訓社會福利社會運動社會救濟等事

綏遠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組織規程

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七七次省府委員談話會修正通過並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咨准社會部備案

組織編制

綏遠省獸疫防治處組織規程

正月一日

第一次委員談話會通過

接收敵偽實有擴大組織繼續辦理之必要

綏遠電燈公司營業章程價碼補充辦法

五月一日

第一次委員談話會

為補充電燈電力營業章程價碼及手續費

准許人民繳價領回被敵偽征收之私有土地房屋以布票為變價折合標準

五月二日

第二次委員談話會

清理戰爭期間土地權利之移轉

輔導鄉鎮(區)民代表會辦法

五月二日

期能自覺自動的來完成地方自治工作任务

綏預算未核定前會計處理實例

五月二十二日

參酌實際情形按月彙報

已立財政部備案

綏遠省收復縣市整理田賦征冊補完辦法

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委員談話會
通過

1. 由縣派員分鄉長召開鄉民大會發動業戶自報地畝
2. 地目分清水混水山洪地
3. 地畝地山溝地地等九種
4. 地畝地山溝地地等九種
5. 地畝地山溝地地等九種
6. 地畝地山溝地地等九種
7. 地畝地山溝地地等九種
8. 地畝地山溝地地等九種
9. 地畝地山溝地地等九種
10. 地畝地山溝地地等九種

綏遠省賦半審議委員會組織簡章

五月二十八日

三次委員談話會
通過

省賦半審議會由省參議議長
省農會理事長省政務廳長
省財政廳長省地政局長
省糧食廳長省地政局長
省地政局長省地政局長
省地政局長省地政局長
省地政局長省地政局長
省地政局長省地政局長
省地政局長省地政局長
省地政局長省地政局長

綏遠省收復縣市整理田賦征冊人員考核辦法

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委員談話會
通過

各縣縣長財政廳長地政局長
各縣縣長財政廳長地政局長
各縣縣長財政廳長地政局長
各縣縣長財政廳長地政局長
各縣縣長財政廳長地政局長
各縣縣長財政廳長地政局長
各縣縣長財政廳長地政局長
各縣縣長財政廳長地政局長
各縣縣長財政廳長地政局長
各縣縣長財政廳長地政局長

綏遠省各縣市戶口異動查報辦法

六月二日

綏遠省省會教育人員坐談會簡則

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

綏遠省各渠水利駐組規程

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委員談話會
修正通過

綏遠省各渠水利社黨事經理選舉辦法

六月二十七日

間
前

使戶口經常保持精確，以奠
定實業戶籍法之基礎，以奠
定實業戶籍法之基礎，以奠
定實業戶籍法之基礎，以奠
定實業戶籍法之基礎，以奠
定實業戶籍法之基礎，以奠
定實業戶籍法之基礎，以奠
定實業戶籍法之基礎，以奠
定實業戶籍法之基礎，以奠
定實業戶籍法之基礎，以奠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三十四年七月五日第一六五次談話會)

- 一、陳委員提議：茲擬定遼省戶籍行政工作競賽實施辦法一份，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 二、主席提議：茲據保安處擬定修正綏遠省人民服行勤務辦法一份，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第二六六次談話會)

- 一、陳委員提議：奉行政院令：本省本年度應增設五原縣衛生院一所，並准補助八十萬元等因。茲擬照設，並檢附五原縣衛生院預算分配書及人員經費編制表一份，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如擬辦理。

(三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第四一二次會議)

- 一、主席報告：茲將二五八次至二六六次委員談話會決議各案補提追認，可否？請公決由。
決議：通過。

- 二、張委員提議：茲據水利局呈擬綏遠省水利局組織規程一份，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轉呈。

- 三、陳委員提議：茲擬定綏遠省推行義務勞動實施辦法草案一份，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六七次談話會)

- 一、張委員提議：據水利局報稱：狼山縣長劉漢揚用水利貸款五十萬元，致使應修橋工因之停頓，貽誤增產，殊非淺鮮，擬予該縣長記過一次，以示懲儆等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如擬辦理。